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（第 26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（第 26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9〕638 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我委将组织开展 2019 年（第 26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推荐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

1、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明确的范围，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。

2、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附件 1），评分应在 70 分以上。

3、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拟申请国家企

业技术中心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（2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。

（3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。

（4）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。

（5）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。

（6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4、拟申报企业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编制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（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）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，统一装订成册。装订顺序为：真实性承诺、评价表、申请报告、证明材料附件。

5、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核实申报企业的各项指标，择优推荐。7月10日前，正式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（一

式三份)报送我委,并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(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)。

二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

1、组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,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。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、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、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等,具体要求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。

2、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电子文件附表要通过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(试用)报送。

3、评价材料装订顺序为: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、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。

4、请你们对评价材料进行汇总,并出具审查意见,于7月10日前正式行文将评价材料纸质文件(一式三份)及电子文件报送我委。

三、材料装订要求

1、上述成册材料需要胶装。

2、各部分之间要加彩页,彩页上要有文字标识,不允许空白页。

3、封面盖单位公章,侧面盖骑缝章,附件每项盖公章。

4、书脊标明专项名称和企业简称。

5、附件各部分之间无需添加彩页。

6、正文及附件部分必须有目录，编连续页码。

7、页码编写具体要求：从目录页起编至材料结束止；编写页码不能隔页跳号，双面打印材料双面编写页码，单面打印无字页不用编页码（也就是见字编号）；页码可自动生成，页码非自动生成时用铅笔编写。

联系人：刘礼（0731）89991565、符巨波（0731）89990952

附件：1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2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文件另附）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14日



附件 1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首先需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二部分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二) 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三) 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四) 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五) 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六) 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七) 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(一)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≥5	80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分档	分档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≥3	25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≥5	25
	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≥20	100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≥5	80
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≥10	100
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≥3	10
	创新平台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≥3000	30000
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≥1	2
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≥1	3
	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≥1	2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≥10	50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≥5	30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≥1	6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≥20	40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≥15	30
		利润率	%	5	≥5	12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5	—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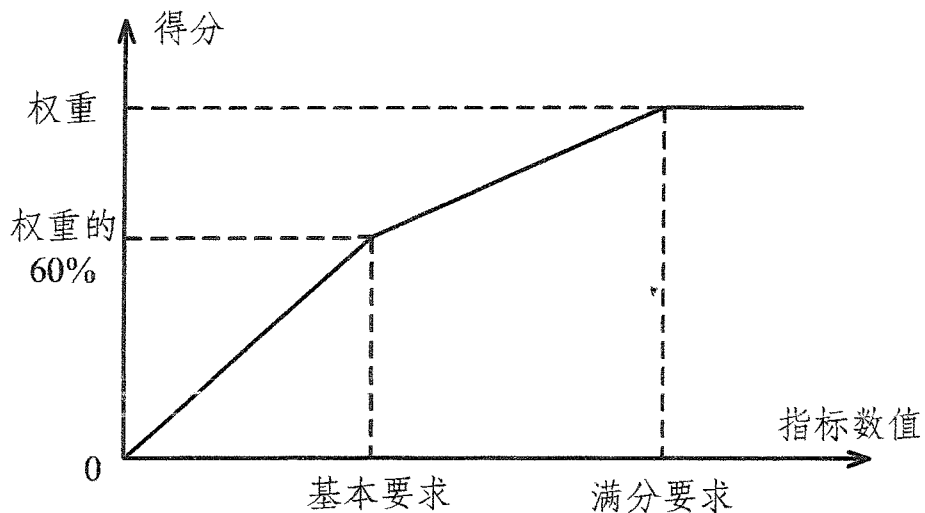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：

按照《工作指南》，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，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，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：

1.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0%，满分要求为 5.0%；
2. 主营业务收入 100~5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5%，满分要求为 7.0%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 10~1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2.0%，满分要求为 9.0%；
4.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3.0%，满分要求为 12.0%。

(二) 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

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} 40\% + \text{权重的 } 60\%$$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2.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，特等奖每项加5分，一等奖每项加3分，二等奖每项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